

謹守十誡

(出20:3-17)

[4] (≠)

♩ = 92

UNKNOWN

CARL M. VON WEBER

F大調

3 2 | 4 3 | 6 5 3 | 2 - | 3 3 | 3 3 | 4 7 | 1 - |

1. 一 誡 當 拜 獨 一 神， 祂 是 人 類 之 天 父。
 2. 三 誡 崇 敬 神 聖 名， 妄 稱、 褻 瀆， 罪 不 輕。
 3. 五 誡 當 孝 敬 父 母， 養 育 之 恩 不 可 忘。
 4. 七 誡 不 可 犯 姦 淫， 苟 合 罪 必 受 審 判。
 5. 九 誡 不 可 做 假 證， 出 言 誠 實 必 得 福。

3 2 | 4 3 | 6 5 3 | 2 - | 3 5 | 5 4 3 2 | 1 7 | 1 - ||

二 誡 不 可 拜 偶 像， 認 魔 作 父， 神 必 怒。
 四 誡 不 當 守 安 息 日， 紀 念 聖 日， 百 福 生。
 六 誡 不 可 殺 害 人， 害 死 人 命， 罪 難 擔。
 八 誡 不 可 做 盜 賊， 非 有 我 所 有， 勿 妄 想。
 十 誡 不 可 貪 人 物， 有 衣、 有 食， 當 知 足。